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楊玉如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judy123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67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貴校於暑假期間針對高關懷學生持續落實追蹤輔導措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364號函辦理。

二、貴校於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先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 33437855、33437856，傳真：(02) 3343790，國教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 23302810，傳真：(04) 23302764。本市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3)3398585，傳真：(03)3369598。

三、請各校對於學校之高關懷學生，透過三級輔導體制，持續掌握及關懷生活適應情形，如學校知悉學生有自殺自傷、受虐、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目睹家暴等相關不當對待事件發生，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

輔導室 113/07/18 11:23



1130005293

無附件



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並由所屬學校導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即時提供輔導服務，以有效協助學生後續生活及就學適應。

- 四、如學生於暑假期間因故發生餐食困難問題，亦請各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如：本市之「無力支付午餐費捐款專戶」或新北市之「幸福保衛站」計畫，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